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PRESS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 盈利警告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2 日關於盈利警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補充以下有關該公告的資料。

僅基於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進行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約港幣 10,000,000 元至港幣 15,000,000 元虧損，而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則錄得港幣 81,105,000 元溢利。虧損主要由於印刷媒體業務收入減少，香港及澳洲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下跌及澳元匯率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順泉

香港，2020 年 6 月 12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澄財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